

榆林市榆阳区补浪河乡18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指引

1.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1	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投标违法处罚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信用中国网站 ☒ 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其他	√		√		√	
2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信用中国网站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其他	√		√		√	
3	竣工有关信息	——	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信用中国网站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其他	√		√		√	

2.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1	政府采购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5个工作日	乡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其他	√		√		√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5个工作日	乡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其他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1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乡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其他	√		√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乡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其他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1	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乡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其他	√		√		√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乡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其他	√		√		√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乡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其他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1	政府采购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乡财政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其他	√		√		√	
		采购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乡财政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其他	√		√		√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	乡财政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其他	√		√		√	

3. 财政预决算领域

序号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1	部门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 ①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②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③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区财政局批复后20日内	乡财政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序号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2	部门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 ①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②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③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区财政局批复后20日内	乡财政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4. 安全生产领域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	√		√		√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	√		√		√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行政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	√		√		√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依申请公开	行政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1	政策文件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会议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行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	√		√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行政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	√		√		√	
2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	√		√		√	
		应急管理	承担综合协调工作，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的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2	行政管理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 •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	√		√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应急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	√		√		√	

5. 环境保护领域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1	其他行政职责	环境保护建设	辖区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保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	√		√		√	
2	公共服务事项	环境保护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4.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5. 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 6.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保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	√		√		√	

6.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旅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	√		√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宣传科教文卫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	√		√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文化馆服务标准》（GBT32939-2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宣传科教文卫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	√		√		√	
		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文化馆服务标准》（GBT32939-2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宣传科教文卫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1	公共服务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宣传科教文卫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	√		√		√	
		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宣传科教文卫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宣传科教文卫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	√		√		√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and 博物馆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宣传科教文卫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	√		√		√	

7.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3.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0—2025年）〉》 《陕西省“八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1.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0—2025年）〉》 《陕西省“八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2	法律查询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8. 救灾领域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1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村	综合减灾示范村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	√		√		√	
		灾害信息员队伍	村、社区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	√		√		√	
		预警信息	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	√		√		√	
2	灾后救助	灾情核定信息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2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	√		√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	√		√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	√		√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3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	√		√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	√		√		√	
4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	√		√		√	

9. 就业创业领域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2. 对象范围；3. 政策申请条件；4. 政策申请材料；5. 办理流程；6. 办理地点（方式）；7.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岗位信息发布	1. 招聘单位；2. 岗位要求；3. 福利待遇；4. 招聘流程；5. 应聘方式；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求职信息登记	1. 服务对象；2. 提交材料；3. 办理流程；4. 服务时间；5. 服务地点（方式）；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 培训项目；2. 对象范围；3. 培训内容；4. 培训课时；5. 授课地点；6. 补贴标准；7. 报名材料 8. 报名地点（方式）；9.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2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3. 申请条件；4. 申请材料；5. 办理流程；6. 办理时限；7. 办理地点（方式）；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9.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 就 业 创 业 服 务 中 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2. 办理条件；3. 办理材料；4. 办理流程；5. 办理时限；6. 办理地点（方式）；7.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8.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 就 业 创 业 服 务 中 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 活动通知；2. 活动时间；3. 参与方式；4. 相关材料；5. 活动地址；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 就 业 创 业 服 务 中 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0. 养老服务领域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1	业务办理	老老年人补贴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本年度高领、养老补贴领取年检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2	行业管理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 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党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11. 社会救助领域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以及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乡民政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镇民政办；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乡民政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2	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办理对象；申请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镇民政办。	民政部关于印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乡民政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公示名单	低保人员名单	民政部关于印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示7天	乡民政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事指南	办理对象；申请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乡民政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公示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乡民政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4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对象；申请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陕民发）〔2019〕84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乡民政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公示信息	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陕民发）〔2019〕84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乡民政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5	孤儿	公示信息	孤儿对象花名单	陕西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陕民发〔2011〕28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乡民政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2. 社会保险领域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1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含被征地居民）养老保险审核转报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党群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3. 乡村振兴领域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1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补浪河乡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补浪河乡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	监测对象	“三类户”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 识别程序（农户自主申报、镇村干部排查、行业部门筛查、各类监测渠道反馈、平台监测） • 识别结果（“三类户”名单、数量）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补浪河乡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消除风险	消除风险要求：稳定消除后，不再享受所落实的帮扶措施；收入不稳定和刚性支出不可控的继续帮扶，不再进行“风险消除”标注；对无劳动力和部分丧失劳动力监测对象，暂不标注“风险消除”；当月识别的三类户，当月和次月不能标注“风险消除”。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补浪河乡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3	衔接资金	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补浪河乡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年度计划	•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补浪河乡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补浪河乡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4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补浪河乡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补浪河乡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补浪河乡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5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补浪河乡乡村振兴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4. 征地补偿领域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补浪河乡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 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补浪河乡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拟征地听证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3. 1. 《听证通知书》； 4. 2. 听证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补浪河乡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2	征地审查批报	征地批准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2.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土地管理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补浪河乡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3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救济途径。	《土地管理法》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补浪河乡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土地管理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补浪河乡	■ 乡镇国土所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听证等救济途径。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补浪河乡	■ 乡镇国土所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补浪河乡	■ 乡镇国土所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5.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1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巴拉素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 补浪河乡市场监督管理所	√		√		√	
2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巴拉素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 补浪河乡市场监督管理所	√		√		√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巴拉素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 补浪河乡市场监督管理所	√		√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巴拉素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 补浪河乡市场监督管理所	√		√		√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巴拉素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 补浪河乡市场监督管理所	√		√		√	

16. 教育领域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1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补浪河乡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2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补浪河乡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17.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补浪河乡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补浪河乡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3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补浪河乡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18. 涉农补贴领域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补浪河乡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耕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陕西省耕地力保护实施方案》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补浪河乡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7〕2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补浪河乡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陕西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方案》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补浪河乡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